

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钱 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钱 涛

填 表 人： 李 睿

建设单位：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961231722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传真：—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大路村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大路村				
主要产品名称	吊花篮		展示架		
设计经营能力	5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实际经营能力	5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4、《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15、关于对《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82 号，2021 年 7 月 1 日）；16、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2、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烘干、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排放限值标准；焊接烟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标准；液化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标准，详见表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二氧化硫	80	15	/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颗粒物	20	15	/		5.0	

续表一

续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企业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	3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20	/	1.0		0.5
	氮氧化物	200	/	/		0.12
	二氧化硫	200	/	/		0.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	/	/	/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注塑废气与烘干、浸塑废气收集处理后均通过排气筒 1#进行排放，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颗粒物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200m 范围内敏感点执行《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级别</p>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p>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leq 0.0433\text{t/a}$、颗粒物$\leq 0.000158\text{t/a}$、氮氧化物$\leq 0.0043\text{t/a}$、二氧化硫$\leq 0.00029\text{t/a}$；</p> <p>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 372，水污染物：COD≤ 0.1488、NH₃-N≤ 0.0093、TP≤ 0.00186；</p> <p>3、固废：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大路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花卉、化肥、户外用品、照明器材、园林园艺用品销售；园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园林园艺用品、五金件、普通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常州市佳健卫生材料厂 3800m² 空置车间，建设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于 2021 年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82 号）。

本次验收的实际产能为“年产吊花篮 50 万件、展示架 10 万件”。

(2) 地理位置

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大路村，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政平电子配件厂，西侧为村道，隔路为礼嘉朱家勤业塑料制品厂，北侧为政平宏大精细化工厂。最近的居民点东痒位于项目东侧 158 米。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300 万，租用常州市佳健卫生材料厂空置车间建设“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占地 3800m²，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新增职工 11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吊花篮、展示架生产线	吊花篮	50 万件/年	2400h/a	50 万件/年
	展示架	10 万件/年	2400h/a	10 万件/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折板机	WC67Y	1	1	/
2	剪板机	QC11Y	1	1	/
3	冲床	6.3T、20T	3	3	/
4	浸塑喷塑流水线（浸塑槽、喷粉回收装置、烘道、燃气加热炉，其中烘道包括工件预加热烘道和固化烘道）	/	1	1	/
5	点焊机	/	15	15	/
6	气保焊	/	3	3	/
7	注塑机	/	3	2	减少 1 台
8	搅拌机	/	1	1	/
9	破碎机	/	2	2	/

注：注塑机减少 1 台，因设备升级换代，生产效率提高，所以仍与环评中产能一致，未发生变化。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660m ²	同环评	
	车间三	建筑面积 1300m ²		
	车间二	建筑面积 1400m ²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 90m ²		
	办公室一	建筑面积 50m ²		
	办公室二	建筑面积 14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00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7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12 万 kW·h/a	8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165m ³ /a	用水量为 173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132m ³ /a	排水量为 122.4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排口依托房东常州市佳健卫生材料厂，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10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15m ²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	
	废气治理	注塑、烘干、浸塑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同环评
喷塑废气		设备自带回收装置	同环评	

注：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来源
1	铁丝	铁	300	300	外购汽运
2	聚酯塑粉	25kg/箱	10	10	
3	液化气	2m ³ /瓶	400 瓶	400 瓶	
4	PP 粒子	25kg/袋（颗粒状）	20	20	
5	实芯焊丝	不含铅、锡	1	1	
6	氩气	40L/瓶	50	50	
7	液压油	170kg/桶	0.68	0.68	
8	润滑油	5kg/桶	0.05	0.05	

注：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173t，扣除循环冷却用水 20t/a，则生活用水量为 153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2.4t/a。

(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段使用循环冷却用水，年添加量为 20t/a，仅添加，不外排。

续表二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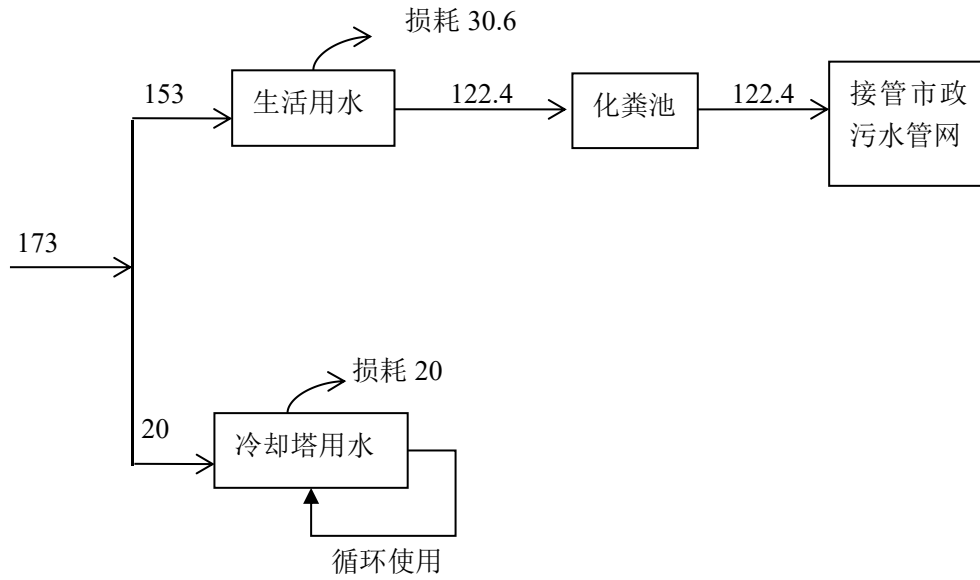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吊花篮、展示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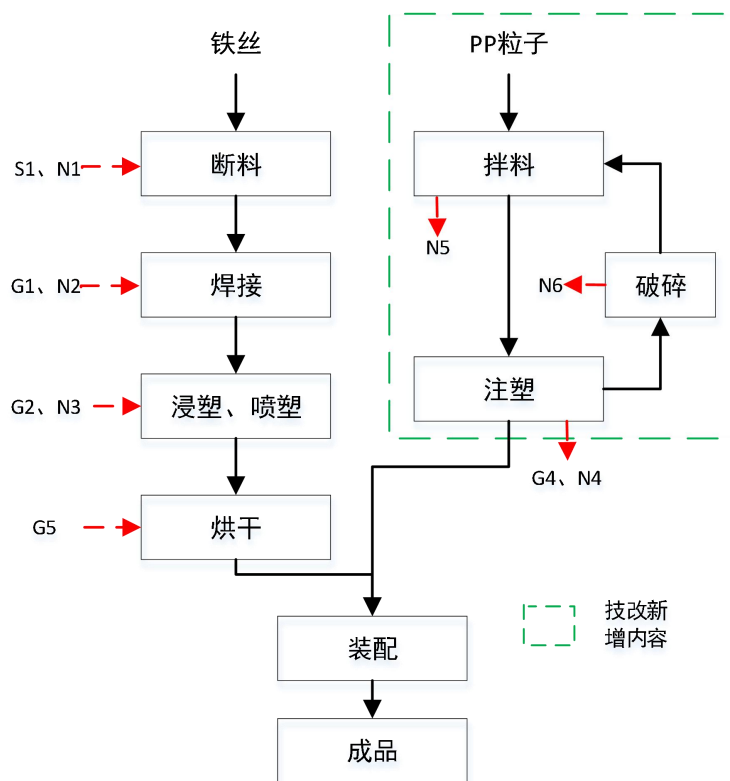


图 2-2 吊花篮、展示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将外购的铁丝通过剪板机、折板机、冲床加工成符合规格的形状；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焊接：将加工好的铁丝通过电焊、气保焊焊制成吊花篮或展示架结构。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1）和机器运行噪声（N2）。

浸塑、喷塑：将焊接后的结构件放入浸塑、喷塑烘干流水线中，其中 40% 工件浸塑，60% 工件喷塑。需要浸塑的工件先通过烘道进行加热，再运输至浸塑槽中浸塑，需要喷塑的工件运输至喷塑机进行喷塑，喷塑机自带二级回收箱，对塑粉进行回收利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浸塑废气（G2）、喷塑粉尘（G3）和噪声（N3）；

烘干：工件分别通过浸塑或喷塑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烘道通过加热炉燃烧液化气进行加热，烘道温度为 200℃。

续表二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5）；

拌料：将 PP 粒子放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塑料粒子为颗粒状，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拌料过程中不添加其他试剂。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5）；

注塑：将拌料后的 PP 粒子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50°C，形成注塑件。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4）和噪声（N4）；

破碎：将注塑后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破碎，本项目破碎后的得到大块粒料，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6）；

装配：将注塑件与喷塑、浸塑烘干后的结构件进行手工装配，形成吊花篮与展示架。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烘干、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物、钢瓶、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表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处理	依托房东常州市佳健卫生材料厂，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循环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组织废气	G2 浸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烘干、浸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同环评
	G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5 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G3 喷塑	颗粒物	设备自带得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危废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注：污染物产生与防止措施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边角料	断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	10	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废塑粉	喷塑回收		900-999-99	/	0.2			/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900-999-99	1.6	1.6			/
钢瓶	包装		900-999-99	/	/	厂家回收	相关单位	/
废包装桶	包装	危废固废	HW49 900-041-49	0.041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大维	/
废润滑油	包装		HW08 900-217-08	0.04	0.04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HW08 900-218-08	0.68	0.65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HW49 900-039-49	0.812	0.80			
废灯管	废气设备		HW29 900-023-29	0.002	0.002			
生活垃圾	废气设备	/	900-999-99	4.65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注：1、原环评中未识别过滤废塑粉，实际喷塑回收过程中产生 0.2t/a；
2、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填充量为 0.2t/a，共计使用活性炭 0.8t/a，可满足该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雨、污水排口依托常州市佳健卫生材料厂；该项目设有排气筒1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 2021.7.26 申领，编号 913204120586511995001W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车间二、车间三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一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注：与环评批复一致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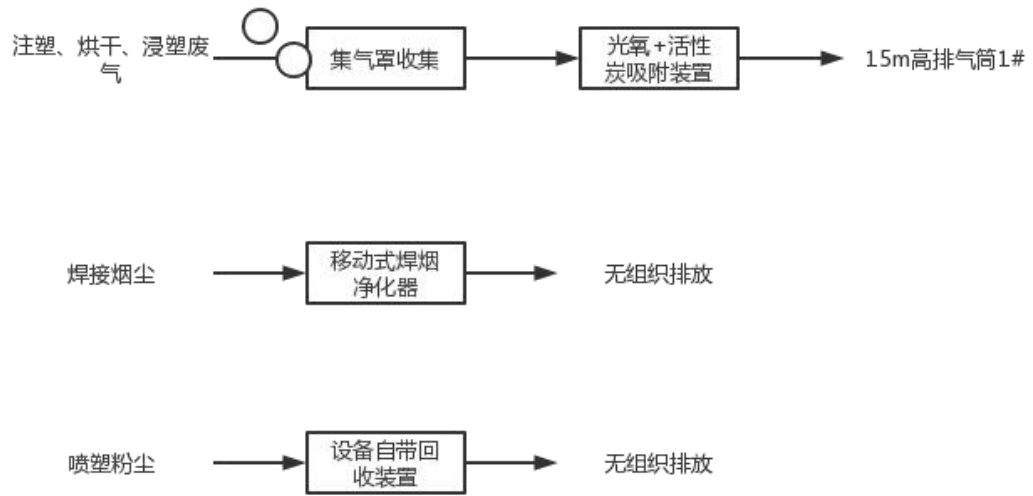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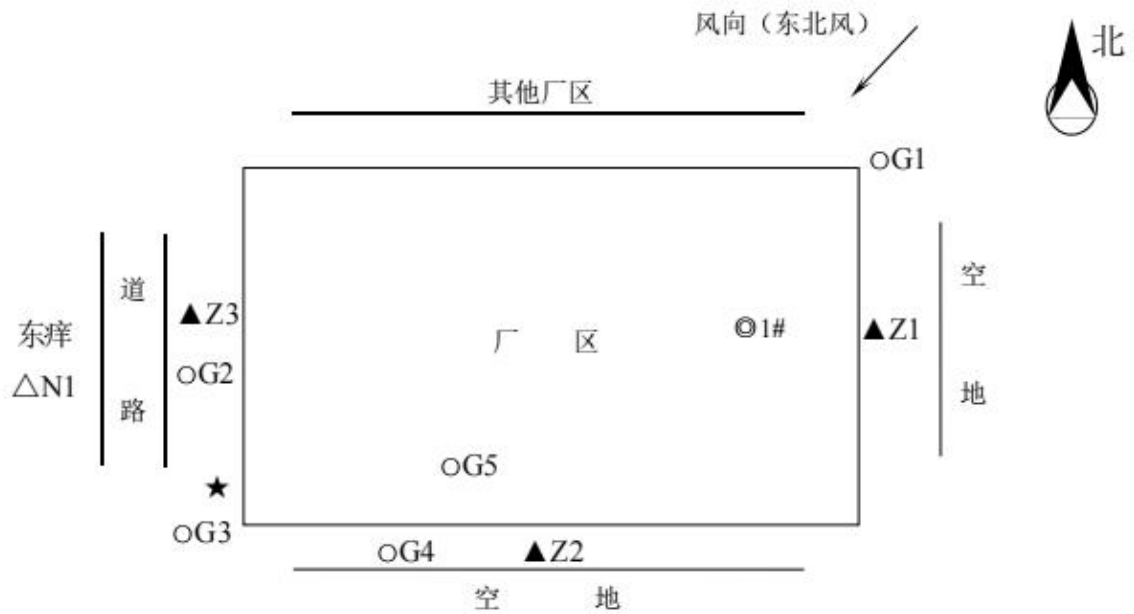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注：2021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检测时均为东北风；

“○G1”为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G2~G4”为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共 4 处；

“○G5”为车间门窗外检测点位，共 1 处；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 1 处；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共 3 处；“△”为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共 1 处；

“★”为废水检测点位，共 1 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静电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房东常州市佳健卫生材料厂排口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该项目注塑、烘干、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由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6）。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雨、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常州市佳健卫生材料厂；设废气排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1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该项目考核量（t/a）：生活污水量≤372，其中COD≤0.1488、氨氮≤0.0093、总磷≤0.00186；挥发性有机物≤0.0043、颗粒物≤0.000158、氮氧化物≤0.0043、二氧化硫≤0.00029；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原环评设计注塑机 3 台，实际建设 2 台，因设备升级换代，生产效率提高，所以仍与环评中产能一致，未发生变化；

2、原环评中未识别过滤废塑粉，实际喷塑回收过程中产生 0.2t/a，为一般固废，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设计注塑机 3 台，实际建设 2 台，因设备升级换代，生产效率提高，所以仍与环评中产能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主要产品为年产吊花篮、展示架，生产工艺未变动</p>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p>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p>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原环评中未识别过滤废塑粉，实际喷塑回收过程中产生 0.2t/a，为一般固废，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该项目不涉及</p>	否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续表五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	合格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75	合格
3	滴定管	50ml	XS-A-060	合格
4	烘箱	GL-125B	XS-B-017	合格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XS-A-010	合格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XS-A-009	合格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合格
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XS-A-046	合格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合格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型	XS-A-032、 XS-A-033、 XS-A-034、 XS-A-035	合格
11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XS-A-027、 XS-A-028	合格
12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合格
13	恒温恒温箱	HWS-70B	XS-B-023	合格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合格
15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XS-A-036	合格
16	激光测距仪	PF3	XS-A-025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68	—	18	4	5	100%
颗粒物	6	—	—	—	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2	100%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10.24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10.25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浸塑、注塑、烘干工段排气筒进口	◎FQ-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浸塑、注塑、烘干工段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 ○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3 东、南、西各厂界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生产噪声	▲Z4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敏感点噪声	▲N1 东痒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注：1、厂界北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2、夜间不生产。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10月24日	吊花篮	1667件	8h	1500件	90%
	展示架	333件		300件	90%
2021年10月25日	吊花篮	1667件	8h	1500件	90%
	展示架	333件		300件	90%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日用量 (kg)	实际日用量 (kg)		备注
		10月24日	10月25日	
铁丝	1000	900	900	—
聚酯塑粉	33	30	30	—
液化气	2.6m ³	2m ³	2m ³	—
PP粒子	67	60	60	—
实芯焊丝	3	2.5	2.5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使用量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10月24日	10月25日	
折板机	1	1	1	—
剪板机	1	1	1	—
冲床	3	3	3	—
浸塑喷塑流水线 (浸塑槽、喷粉回收装置、烘道、燃气加热炉)	1	1	1	—
点焊机	15	15	15	—
气保焊	3	3	3	—
注塑机	3	3	3	—
搅拌机	1	1	1	—
破碎机	2	2	2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年10月24日	pH值(无量纲)	6.8	6.7	6.7	6.8	6.7~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206	191	201	196	500	达标
		悬浮物	151	149	152	150	150	400	达标
		氨氮	4.34	4.47	4.76	4.45	4.50	45	达标
		总磷	0.39	0.37	0.42	0.46	0.41	8	达标
		总氮	6.54	6.57	7.03	6.76	6.72	70	达标
	2021年10月25日	pH值(无量纲)	6.8	6.8	6.7	6.8	6.7~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	197	192	195	196	500	达标
		悬浮物	152	149	154	150	151	400	达标
		氨氮	5.92	6.03	5.66	5.91	5.88	45	达标
		总磷	0.46	0.44	0.38	0.44	0.43	8	达标
		总氮	6.05	5.84	6.60	5.98	6.12	7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放 进口	2021.10.2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135	7204	7249	71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9.9	19.6	19.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3	0.142	0.142	3	达标
	2021.10.2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344	7249	7311	73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5	19.8	19.0	20.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5	0.144	0.139	0.149	3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 放出口	2021.10.2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839	7607	7808	77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	5.4	4.6	5.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1	0.036	0.044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53	2.51	2.5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0.020	3.0	达标	
	2021.10.2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693	7752	7907	77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9	6.6	5.9	6.4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1	0.047	0.050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49	2.50	2.5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0.020	3.0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0mg/m ³ ； 2、处理设施为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6.5%略低于环评中要求，是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 3、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0.125kg/t 产品，满足 0.3kg/t 标准要求。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1.10.24	○上风向 1#	0.217	0.283	0.233	0.283	/	/
			○下风向 2#	0.233	0.317	0.250	0.317	0.5	达标
			○下风向 3#	0.383	0.300	0.183	0.383		达标
			○下风向 4#	0.217	0.233	0.217	0.233		达标
		2021.10.25	○上风向 1#	0.233	0.167	0.217	0.233	/	/
			○下风向 2#	0.183	0.200	0.267	0.267	0.5	达标
			○下风向 3#	0.300	0.233	0.100	0.3		达标
			○下风向 4#	0.200	0.150	0.150	0.2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10.24	○上风向 1#	1.05	1.02	1.00	1.05	/	/
			○下风向 2#	1.62	1.66	1.67	1.67	4.0	达标
			○下风向 3#	1.58	1.52	1.51	1.58		达标
			○下风向 4#	1.53	1.57	1.51	1.57		达标
			○车间外 5#	2.22	2.10	2.06	2.22	6.0	达标
		2021.10.25	○上风向 1#	1.20	1.07	1.05	1.2	/	/
			○下风向 2#	1.70	1.75	1.72	1.75	4.0	达标
			○下风向 3#	1.72	1.74	1.74	1.74		达标
			○下风向 4#	1.72	1.66	1.69	1.72		达标
			○车间外 5#	1.97	1.98	2.14	2.14	6.0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10.24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3.8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6.5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4.9	60	达标
	噪声源 (风机)	昼间	76.1	/	/
	N1 东痒	昼间	49	60	达标
2021.10.25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6.0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5.9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6.7	60	达标
	N1 东痒	昼间	49	60	达标
备注	1、厂界北侧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2、夜间不生产。				
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3	0.040	符合	
	颗粒物	0.000158	/	符合	
	二氧化硫	0.00029	/	符合	
	氮氧化物	0.0043	/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372	122.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488	0.024	符合	
	氨氮	0.0093	0.0064	符合	
	总磷	0.00186	0.00005	符合	
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0mg/m ³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大路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花卉、化肥、户外用品、照明器材、园林园艺用品销售；园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园林园艺用品、五金件、普通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常州市佳健卫生材料厂 3800m² 空置车间，建设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于 2021 年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82 号）。

项目 2021 年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具有年产吊花篮 50 万件、展示架 10 万件生产能力。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021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吊花篮、展示架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烘干、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注塑、烘干、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由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1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3 排放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2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东痒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面与邻厂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5）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物、钢瓶、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物、钢瓶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约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6）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0kg/h，注塑、浸塑、烘干工段每天生产 6.5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2000h 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122.4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96mg/L、氨氮 5.19mg/L、总磷 0.42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3	0.040	符合
	颗粒物	0.000158	/	符合
	二氧化硫	0.00029	/	符合
	氮氧化物	0.0043	/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372	122.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488	0.024	符合
	氨氮	0.0093	0.0064	符合
	总磷	0.00186	0.00005	符合

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0mg/m³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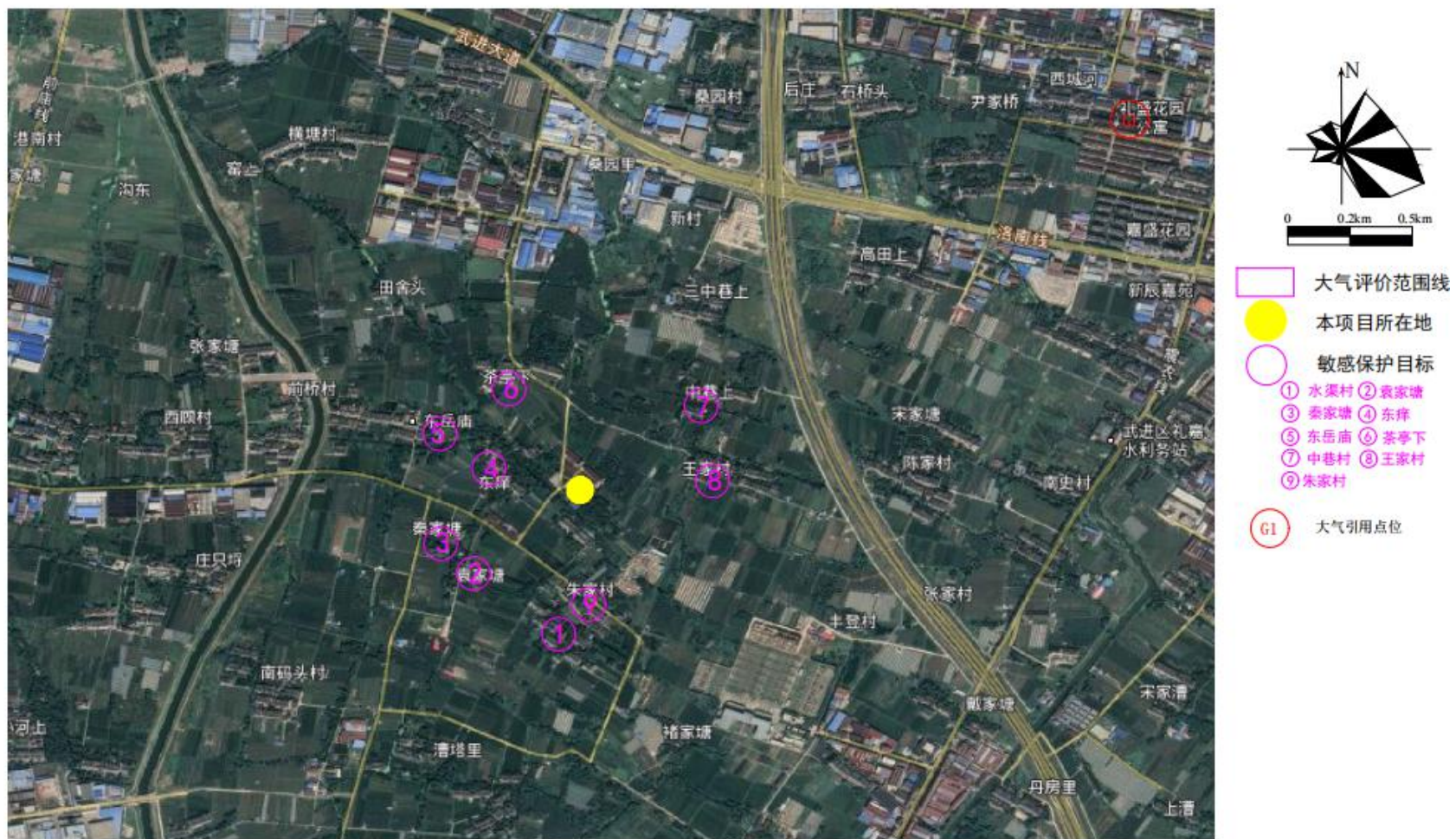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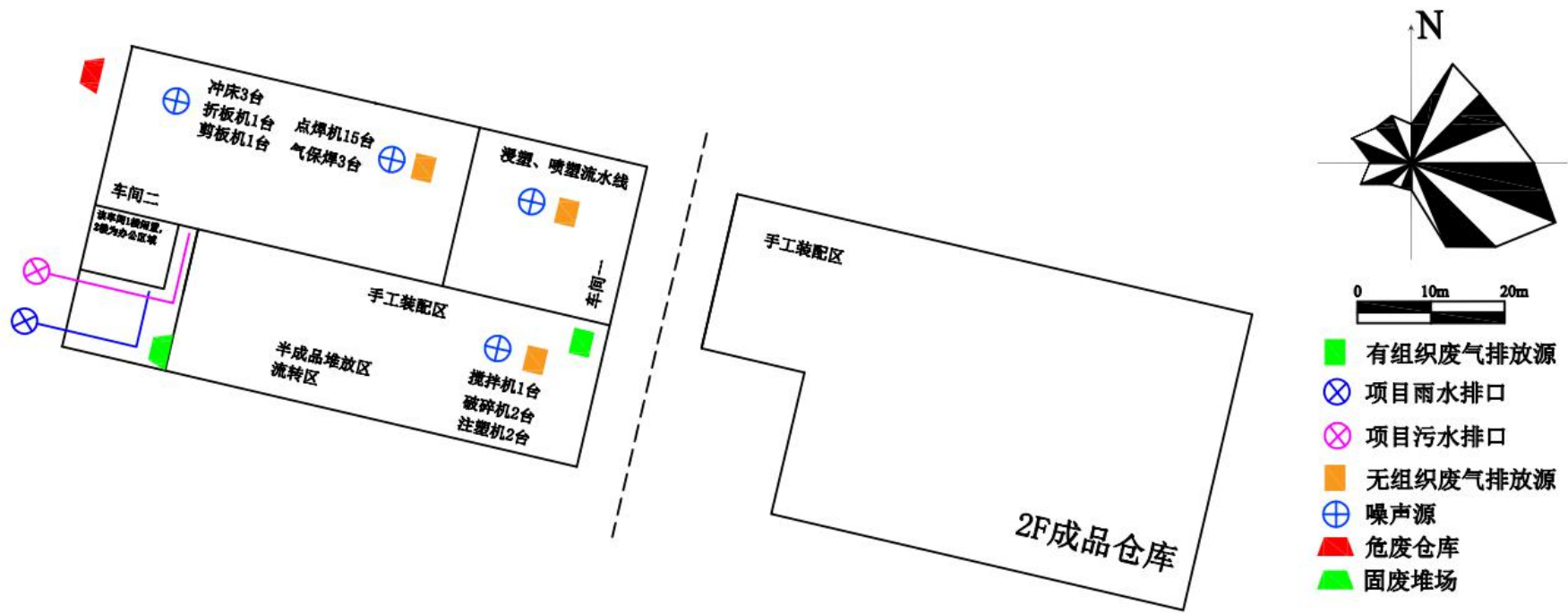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屋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证；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水电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验收监测方案；
- (14) 废气设施环评登记表备案；
- (15) 排污许可说明；
- (16)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吊花篮、展示架 8 万套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24-03-6361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大路村			
	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吊花篮、展示架 8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吊花篮、展示架 8 万套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2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2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120586511995001W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1 万	废气治理	8 万	噪声治理	1 万	固体废物治理		4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 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绿源居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586511995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22.4	372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6	500	/	/	0.024	0.1488	/	/	/	/	/		
	氨氮		/	5.19	400	/	/	0.0064	0.0093	/	/	/	/	/		
	总磷		/	0.42	8	/	/	0.00005	0.00186	/	/	/	/	/		
	非甲烷总烃		/	2.52	60	/	/	0.040	0.0433	/	/	/	/	/		

制	颗粒物	/	/	20	/	/	/	0.000158	/	/	/	/	/
	二氧化硫	/	/	200	/	/	/	0.00029	/	/	/	/	/
	氮氧化物	/	/	100	/	/	/	0.004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